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澄清公佈

茲提述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公開招標方式收購位於煙台市之土地。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第2頁有關重慶龍湖已就位於煙台市之土地向煙台國土局所付按金金額出現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筆按金應為人民幣1,026,40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00港元)，而並非人民幣102,640,000元(相當於約116,64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餘內容均屬準確。本公司就因上述手民之誤造成任何不便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進行外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